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6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劉亦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查兩造間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倘因本件契約涉訟，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12號卷第48頁，下稱士院卷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一造辯論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並簽訂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5.9%（本件違約時為7.51%），倘遲延還本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於逾期6個月內按屆期時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則按屆期時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71萬6850元及自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.5

01 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8日起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屆期
02 時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屆期時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
03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爰請求被告如數給付
04 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☐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
06 辯。

07 ☐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三
08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為證（見士院卷
09 第46-58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
10 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1 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以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，
12 原告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3 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☐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林鈞婷